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医疗机构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卫生监督所 |
| **咨询电话** | 2987137 | **投诉电话** | 2987137 |
| **受理条件** | 上级指派；信访投诉；专项检查；日常检查。 |
| **申报材料** | 《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 |
| **法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流程图**有违法行为无违法行为任务来源：上级指派、信访投诉、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相关科室安排执法人员准备现场检查记录归档违法行为逐级提交上级领导审议确定对现场进行检查收集资料领导审核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